

法令天地

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 Q&A

01-10

05

Question
&
Answer

問與答

QUESTION 問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規劃設計階段，廠商提出高於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規格需求時，機關如何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答 ANSWER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

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 日本工業標準、ACI 美國混凝土學會、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等)或訂定較嚴規格者，應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 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6點第1項、第2項，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審查後，再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但是技術規格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三、機關或受委託廠商擬定之技術規格，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之方式審查。機關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受委託

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四、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五、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仍應審酌其正當性，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

ANSWER

06

問與答

Question & Answer

QUESTION 問

機關為配合政策指示，工程採購需推廣特定材料（例如：環保再生材料），可能造成提高單價，且該項材料市場恐有寡占情形時，機關如何避免綁標之質疑？

答 ANSWER

- 一、工程會90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機關如於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獨占或寡占之材料，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辦理：「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1項方式審查之（即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為推廣特定材料，招標文件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但書規定，於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四、依上開規定，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仍應審酌其正當性，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五、為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功能及效率，工程會107年1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3020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推動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相關資料可至工程會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https://pcces2.pcc.gov.tw/EIEPS/>），或至工程會-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相關資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下載參考運用。
- 六、材料市場如有涉及寡占且供應商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

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行為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6項定有相關罰則。

七、其他建議：

機關工程採購，採用推廣特定材料，為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有關採購策略建議如下：

- （一）建議得視個案情形，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或統包方式辦理，於招標階段納入評分項目。
- （二）若該特定材料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建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行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以機關供料方式，提供工程採購案使用，避免衍生履約爭議。（「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參照）

ANSWER

07

問與答

Question & Answer

QUESTION 問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如何兼具價格合理性與採購品質？

答 ANSWER

一、政府採購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工程會業依其規定，建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包含：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等；網址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11&SearchType=D)，作為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二、機關編列預算時，建議蒐集其他相關市場行情(例如：最新鋼筋、混凝土價格行情)，個案工程所需投入之人、機、料、直接工程、間接工程、假設工程、保險、品管、安衛、稅、規費、管理、利潤、雜項等事項所需經費，得參考下列資訊、規定或做法：

- (一) 工程會建立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址如上。
- (二) 各機關過去類似工程之決標金額及契約單價。
- (三)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ANSWER

機關安全維護

正確安裝熱水器，保持通風防中毒

◆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



◆ 噁心 ◆



◆ 頭暈 ◆



◆ 意識不清 ◆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 中毒處置 ·

1. 立即停止使用熱水器，打開窗戶通風
2. 前往室外，撥打119電話求助

即時警覺，保障生命安全！

◆◆◆

CARBON MONOXIDE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毀棄、損壞或隱匿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案例宣導

一、案例說明：

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公務人員甲，因為覺得處理機關收發公文的業務壓力大，將其他機關發函或民眾檢舉的電子公文直接刪除，紙本公文則藏起來等著銷毀，犯行被發現後，甲自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公務員隱匿職掌物品等罪起訴。

二、重要規定：

- (一)刑法第 138 條：「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附件 32「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規定：「毀損、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記過以上。」

政策宣導—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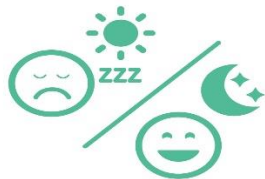
染毒四徵兆

請 **關心** 您的家人

請主動關心家人的日常生活與交友狀況，若有異常，
可撥打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向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尋求協助。

作息改變

精神異常亢奮、持續不睡、徹夜不歸、或一睡就是 2、3 天



行為異常

逃課、逃家、結黨、經常上廁所，莫名摔東西



情緒不穩

脾氣暴躁、喜怒無常、躁動不安、沮喪、多疑



特殊物品

可疑白色粉末、特殊吸食器、奇特香菸製品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本資料來源: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